

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辦法

106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高市教高字第10337329200號函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

二、目的：為配合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開放政策，並依據教學專業、學生需求、民主參與之原則，經一定採選程序，以期選出最適用之教科圖書。

三、組織：

(一)成立教科圖書選用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書評會〕，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審議教科圖書選用事宜。

(二)書評會下設各學習領域〔或各科〕教科圖書評選小組，分別由各領域〔或各科〕召集人負責召集，成員包含各領域〔或各科〕所有現職正式教師（不含資源班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包含兼任教師、實習教師）參加評選事項。評選三種版本〔含採用版本與備選版本〕，送書評會審議版本，如經審定合格未達三種版本，則核實評選。

四、教科圖書選用規準：

(一)符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期限內取得審定執照及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圖書。

(二)適應學生學習方式與特性。把握符合教育原理、課程統整、基本能力之習得及學生身心發展。

(三)考量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與需求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統整。

(四)選用過程應本專業、公開、公平、公正、合法、民主參與。

五、教科圖書選用程序：

(一)教務處於4月30日前公布教科圖書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二)教務處於5月15日前完成蒐集各學習領域〔或各科〕經審定合格教科圖書，並在指定處所公開陳列各種版本或分送各位教師。

(三)教師需依據選用規準，於5月31日前完成各版本教科書優缺點分析比較。

(四)教務處依據選用規準，考量教科書各項屬性指標，設計適用的評審表，並於5月31日前分送各學習領域〔或各科〕教科圖書評選小組。

(五)各學習領域〔或各科〕教科圖書評選小組應詳加考量各版本教科圖書優缺點並填寫評審表，於6月15日前召開評選會議，共同研議並票選採用版本與備選版本。教師若因故請假未能出席評選會議，可將評選表彌封，由當事人及教務主任共同在封口處用印，委託他人將評選表送達評選小組參加票選。

(六)票選方式：採用版本產生方式如下，教科圖書評選務必當次會議選出，不可擇期再議。

1、第一輪票選：教科圖書評選小組票選採用版本須有超過評選小組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通過，若票選未過半，則需立即共同研議後，以無記名方

式進行第二輪投票表決。

2、第二輪投票：針對第一輪投票結果，取票數最高前二名版本進行第二輪投票，採用版本須有超過評選小組實際出席人數二分之一通過，若票選未過半，則需立即再研議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第三輪投票表決。

3、第三輪投票：針對第二輪投票結果，取票數最高前二名版本進行第三輪投票，此時只需實際出席人員票選最高票者即可。

(七)各學習領域召集人應於教科圖書評選小組會議結束後，將該領域〔或各科〕評審表及評選小組會議紀錄，送書評會，由書評會於6月30日前，擇期召開會議，並共同評選審議，決定教科圖書版本。

(八)書評會審議結果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

(九)教務處於開學前公布各學習領域〔或各科〕採用之書名、版本，學生可自由採購，學校得視實際狀況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代辦採購事宜。

六、注意事項：

(一)同一年級同一學科於同一學習階段以使用同一種版本教科圖書為原則，不得強迫學生購買其他版本教科圖書，以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負擔。

(二)教科圖書選用應把握時效，需考量各項作業時程，務必於每學年開學前完成各項事務。

(三)各學習領域召集人對於已選用之教科圖書，隨時蒐集使用者之意見並記錄之，以作為下一學年選用之參考；並建立教科圖書選用評鑑與回饋機制。

(四)評選採購事項列入視導與校務評鑑項目之一。

(五)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過程應列入紀錄，並歸檔保存備查。

(六)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為原則。若選用的版本於第二學期末獲審定通過，則需辦理第二次評選。

(七)辦理教科圖書評選及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嚴禁接受回扣、餽贈、抽取佣金等情事，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正、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及採購有關事宜。

(八)辦理教科圖書採購時，應以不收受教具為原則。如經各學科(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審核確屬必要者，應列入財物登記管理。

(九)不得對出版業者要求、期約、收受餽贈、收取回扣或其他不當交易，亦不得要求出版業者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十)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用書或參考用書之編審、顧問、試用人員及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評選採購相關事宜工作。教育部所聘之教科用書審查委員不在此限。

七、本選用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職

教師兼任
教學組長 莊宏智

0100
0835

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蔡泳邑

0706
0915

校長

高雄市立
阿榮國民中學 校長 鄭元順

0426
0715